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0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李進財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李明哲律師
葉禮榕律師
黃鈺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0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）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：

壹、證據與待證事實：

一、罪責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(1)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（相卷頁16至23）。	(1)被告於108年4月23日晚上7時50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QN-4147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案發地點及當時之車速。 (2)被告於駕車撞擊圍欄後，見被害人林佳良人車倒地，聽聞路人欲報案隨即離開現場，並搭乘證人劉樂豪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返回住處。	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。
	(2)被告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相卷頁71至73）。	(1)被告駕車行駛至案發路段。 (2)案發地點離被告住處之距離，且其幾乎每天行經該路段。 (3)被告有目睹被害人人車倒地之情形，但未留在現場。	

	(3)被告於108年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偵卷頁104至105）。	被告於案發當日返回住處後，方以電話聯絡從事拖吊業之友人前往處理上開肇事車輛。	
2	(1)證人陳國賢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（相卷頁27至32）。	(1)被害人因撞擊傾倒在路上之圍欄而人車倒地。 (2)證人聽聞另一駕車路過而下車在場協助之人指稱被告有飲酒，並試圖阻止被告離開現場。 (3)被告逕自徒步離開案發現場，隨後搭乘他人騎乘之機車離去；而之後該搭載被告離去之機車騎士有返回現場。 (4)證人報警並通知救護車。	證人陳國賢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	(2)證人陳國賢於108年6月6日偵訊時之證述（相卷頁161至163）。	(1)被告離開案發現場時之神情及狀態。 (2)證人聽聞另一駕車路過而下車在場協助之人指稱被告有飲酒，並試圖阻止被告離開現場。 (3)搭載被告離去之機車騎士嗣後有返回案發現場，並表示其載到肇事者。	
3	(1)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（相卷頁34至37）。	(1)證人騎乘車號MMT-2413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之經過，且於途中聽聞被告自述肇事原因，並聞到被告身上有酒味。 (2)證人將被告載送至其住處後，有回到案發現場向警方陳述搭載被告之事。 (3)被告返回住處後有更換衣著。	證人劉樂豪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	(2)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證述（相卷頁66至68）。	(1)被告自述有看見被害人撞到圍欄。 (2)證人搭載被告時，轉頭聞	

		到其身上有很濃的酒味。	
4	證人朱柏元於108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（偵卷頁26至27）。	證人為拖吊業者，案發當日係由警方通知始前往被告肇事地點，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及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拖吊至派出所，證人到場時被告已不在現場。	證人朱柏元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5	證人潘達瑞於108年8月13日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頁123至124）。	證人為被告友人。被告於案發當日係回到住處後，才通知證人前往肇事地點拖吊其所駕駛之車輛，且稱無立即危險。	證人潘達瑞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6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（相卷頁45）。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各1份（相卷頁46至47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紀錄（通報）單1份（相卷頁49）。	(1)被告與被害人之車行方向、車輛倒地及所遺留之跡證。 (2)案發現場之天候、光線、道路狀況、速限等狀態。	員警獲報到現場處理時，就所見道路、圍欄及車輛倒地狀況，所製作之文書。
7	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（相卷頁53至54，照片編號1至4）。	(1)被害人行經案發路段之時間、地點。 (2)證人劉樂豪騎乘車號MMT-2413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離去。	案發後員警調閱相關資料循線追查被告，並製作相關文書。
8	108年5月2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暨Google Map地圖查詢資料、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各1份（偵卷頁45至49）	案發現場之監視器架設情形及被告、被害人分別行經案發路段之時間、地點。	員警調閱相關資料並依該資料所製作之職務報告及相關文書。
9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（相卷頁55至61，照片編號1至14）。	車禍現場圍欄倒塌情形及被告、被害人車輛最後停放情形。	員警獲報到現場處理時，就所見道路及車輛倒地狀況，所拍攝之相關照片。

10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記錄表暨勘察照片210張（相卷頁110至147，照片編號1至210）。	被告車輛與被害人機車之擦刮痕跡、車損情形及撞擊力道。	員警就現場周遭環境情形及兩車車損狀況進行採證、拍攝照片並製作相關文書。
11	被告違規紀錄查詢資料（相卷頁50）。	被告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已於100年2月25日遭吊銷。	公務機關就被告駕駛違規情形所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1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（相卷頁48）。	被告之酒精濃度測定值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之事實。	員警查獲被告時對之實施酒精濃度測定所得之紀錄。
13	⑴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1份。 ⑵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翻拍畫面2張（偵卷頁11）。 ⑶108年4月24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（相卷頁6至7）。	被告住處並無酒瓶置於明顯處之事實。	員警查訪被告時所拍攝之畫面及依該畫面所製作之職務報告。
1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-法醫毒字第1086101671號（相卷頁94）。	被害人血液中未驗出酒精、鴉片類、安非他命類、鎮靜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。	法醫師於相驗時抽取被害人血液，經鑑定後所為之鑑定書。
15	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（相卷頁15）	被害人於到院前呼吸心跳休止，經急救後於108年4月23日晚間8時56分宣告死亡。	被害人經送醫急救，醫院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16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（相卷頁70、頁82至91）。	被害人係因車禍造成頭胸部鈍挫傷、肋骨骨折、氣血胸而死亡。	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後提出之檢驗報告及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以認定被害人死因。
17	相驗照片13張（相卷頁103至109）	被害人死亡時身體所受之外傷情形。	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時，由員警所拍攝之相驗照片。

二、科刑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
1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	被告之前案紀錄。	公務機關就被告各次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所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
貳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彤　芬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信　龍